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8:30在商社大厦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公司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伟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现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核报告，公司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一季报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 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